

110 年臺南市市長盃有氧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 3 月 10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00133629 字號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推展有氧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 (星期六～日)

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 (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)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止，採電子郵件報名 lindakery@gmail.com，請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有疑問請洽郭筑菱老師 0911-620873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

1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10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主，惟每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、一組別 (團體項目報名時，請在單位名稱後加上英文編號，以利區分)。幼兒園 (含) 以下選手均報名國小低年級組。
2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 (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) 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尚未入學者，須提交戶口名簿或健保卡影本證明，以便備查。
3. 各組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可兼報，惟不得跨組報名。
4. 有氧舞蹈、有氧階梯 (年齡不限)：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須為同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年級/年齡。以縣、市體育 (總) 會或委員 (協) 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不限同校/年級/年齡。
5. 若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參賽，則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延遲三天以上，每名選手加收 800 元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。

(三) 保險：於比賽期間，大會已進行活動場地保險，各單位亦可自行保險。

(四) 報名費：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。

1. 個人競賽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
2. 團體競賽：混雙每組 600 元、三人每組 900 元，五人每組 1200 元。
3. 有氧舞蹈：一般組（年齡不限），每單位每組 1500 元。
4. 有氧階梯：一般組（年齡不限），每單位每組 1500 元。

(六) 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，假臺南市東區復興國

民小學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七) 隊職員人數：

1. 領隊：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2. 管理：各組各單位至多一人。
3. 教練：各組各單位至多兩人。
4. 裁判：有鑑於市賽裁判短缺，請以各訓練站總教練（負責人）為代表，推薦全職或場次裁判，配合大會裁判聘用，且須具備 C 級（含）以上裁判證，並請將名單填寫於報名表上。未填寫裁判者，需繳交裁判費 1600 元整，若已填寫而無法實際下場擔任裁判者，需罰款 3200 元整（除裁判人數足夠時，大會未聘任者）。
5. 裁判推薦人數：以參賽選手人數計算，報名人數 1~10 人推薦 1 位裁判，11~20 人推薦 2 位裁判，餘依此類推。

八、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項目	規則依據
高中社會組	個人競賽—男單、女單	FIG 2017 ~ 2020 成人組比賽規定
國中組	個人競賽—男單、女單 團體競賽—混雙組、三人組、五人組	FIG 2017 ~ 2020 世界年齡一組（12 ~ 14 歲組） 比賽規定
國小高年級組	個人競賽—男單、女單 團體競賽—混雙組、三人組、五人組	FIG 2017 ~ 2020 國家預備組（9 ~ 11 歲組） 比賽規定
國小中年級組	個人競賽—男單、女單 團體競賽—混雙組、三人組、五人組	FIG 2017 ~ 2020 國家預備組（9 ~ 11 歲組） 比賽規定
國小低年級組	個人競賽—男單、女單 團體競賽—混雙組、三人組、五人組	FIG 2017 ~ 2020 有氧舞蹈比賽規定 每組 6 - 8 人（男子/女子/男女混 合）
一般組 （年齡不限）	有氧舞蹈	FIG 2017 ~ 2020 有氧舞蹈比賽規定 每組 6 - 8 人（男子/女子/男女混 合）

		成套時間：1 分 20 秒 ± 5 秒
一般組 (年齡不限)	有氧階梯	FIG 2017 ~ 2020 有氧階梯比賽規定 每組 6 - 8 人 (男子/女子/男女混合) 成套時間：1 分 20 秒 ± 5 秒

九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(一) 個人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

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(二) 團體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 (如參賽單位未滿四隊，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

三名)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(三) 有氧舞蹈：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

類推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(四) 有氧階梯：各單位最多錄取兩名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

類推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(五) 得分相同時，依次參照以下標準進行排名：

1. 執行最高分
2. 藝術最高分
3. 難度最高分

如果分數依然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十、單位報到與技術、裁判會議

(一) 報到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:00 至 10:0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音樂電子檔。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-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】)

(二) 技術會議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:3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

學

舉行。

(三) 裁判會議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:0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舉行。

(四) 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00133629 字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